

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责任公司长阳分公司

墨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24日,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责任公司长阳分公司根据《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责任公司长阳分公司墨汁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同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责任公司长阳分公司墨汁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责任公司长阳分公司墨汁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等材料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责任公司长阳分公司墨汁制造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长于路甲3号内5号楼5-41号,占地面积2000m²,总建筑面积4000m²(厂房3500m²,配套用房500m²)。

工程组成:厂房、配套用房、食堂;

生产能力:年产墨汁3000吨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5年12月建设完成,属于未批先建项目,于2017年5月被房山区环境保护局责令停业并补办环评手续,2017年10月,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责任公司长阳分公司墨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22日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以房环审[2018]0017号批复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责任公司长阳分公司墨汁制造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属于补办的环评手续,环评前后无重大变化。运营期与原环评阶段的建设项目性质、地点、产品、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改变。

张向军 尹淑 王翠丽 王峰
陈廷 袁鑫 张建琦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过程中冲洗地面和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清洗设备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专设的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化粪池中的废水由北京长阳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至窦店再生水厂处理。

(二) 废气

废气主要为熬胶车间废气及混料车间废气、食堂油烟。熬胶车间废气收集后，经UV光氧设备氧化处理，再经过活性炭净化箱，由18m高排气筒排放；混料车间废气先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经过UV光氧化设备，再经过活性炭净化箱，18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引至楼顶排放。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风机、混料机、三辊压制机等设备运转噪声。本项目对楼顶风机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装减震垫、管道进行软连接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存放于厂区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原材料的废包装、布袋除尘收集的炭黑尘。废包装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布袋除尘收集的炭黑尘作为原料回收利用；项目污水处理中产生的硅藻土、废过滤渣属于一般固废，全部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污水、废气处理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危废存储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油桶下设置托盘，危废间设有围堰，危废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生产车间袋式除尘器的净化效率约为70%~80%，处理后的炭黑尘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均低于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异味臭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臭气浓度”的标准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陆博 张向军 尹淑 王翠娟 王峰
陈子星 崔鑫 张连琦

混料产生的炭黑尘排放监测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炭黑尘”的排放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厨房经净化的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试行)中的相关规定。

3. 厂界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只在昼间生产。检测数据表明,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东侧、南侧和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定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规定,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七、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责任公司长阳分公司

2018年8月24日

陆博 张向军 尹根 王黎丽 王峰

陈益鑫 张建设

八 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签字
1						
2						
3						
4	王 伟	11010119701201001X	北京市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601041111	王伟
5	王 伟	11010119701201001X	北京市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601041111	王伟
7	王 伟	11010119701201001X	北京市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601041111	王伟
8	张 强	11010119701201001X	北京市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601041111	张强
9	张 强	11010119701201001X	北京市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601041111	张强
10	陈 强	11010119701201001X	北京市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601041111	陈强
11	李 强	11010119701201001X	北京市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601041111	李强
12	张 强	11010119701201001X	北京市水利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601041111	张强
13						
14						
15						

北京一得阁墨业有限责任公司长阳分公司

2018年8月24日

